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方世楷即方崧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惟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4年12月29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7,742元（含本金47萬7,925元、循環利息1萬9,817元）未繳付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本金47萬7,925元及利息等語。惟依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因該信用卡使用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佐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

01 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
02 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
03 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
04 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
05 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
06 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陳薇方